

河南省 水利国有资产 清产核资资料汇编



河南省水利厅清产核资办公室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

河 南 省
水 利 国 有 资 产
清 产 核 资 资 料 汇 编

河南省水利厅清产核资办公室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

豫内资新出发通字(1996)158号

内 容 提 要

清产核资资料汇编是整理了省、市地、县(市)区管理的 953 个水利国有单位清产核资资产的状况,是建国以来我省第一次核实的最新数据。它不仅可以作为历史资料载入史册,而且可供各级水利部门及广大水利工作者研究分析我们水利产业经济现状,加强宏观管理,深化水利改革,为水利走向市场,适应市场,大力我省水利经济提供了依据。

责任编辑:李振峰

印刷单位:河南第一新华印刷厂

印刷册数:1000 本

印刷页数:878 页

印刷工本费:(本)130 元

发送范围:省、市地、县(市)区水利部门及大中型水利工程管理单位

印刷日期:1997 年 3 月

河 南 省
水利国有资产清产核资
资料汇编编辑委员会

主任委员：马德全

副主任委员：王习俭 舒嘉明

委 员：李耀南 王留智 燕国铭 何小丹
李振峰 宋金山 马翠玉 张建锡
逯好聪 陈昆仑

总 编 辑：王留智 燕国铭

副 总 编 辑：何晓丹 李振峰 张西其 杨 焘

编 辑：闵世伟 孙建萍 刘宝兰 李秀兰
陈文舟 李亚军 柴文胜 邹新峰

数据库资料提供：杨 焘 闵世伟

序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水利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的战略决策,逐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水利良性运行新机制,水利部提出了建立水利五大体系的奋斗目标。尽快建立作为水利五大体系之一的水利资产经营管理体系,是实现水利行业良性运行的重要物质基础。

建国以来,国家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修建了大量的水利工程,对促进全省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发挥了巨大的作用。但由于一个时期以来受重建轻管的影响,造成水利产业家底不清,大量的水利资产不能充分发挥作用。1993年以来,根据水利部清产核资办公室和河南省清产核资办公室的统一部署,我厅对全省水利系统的国有资产进行了大规模的全面清产核资工作。在各级水利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经过广大职工三年的努力,基本上澄清了全省县管以上水利国有单位的资产家底,明晰了国有资产产权归属。

参加这次全省水利系统清产核资的单位有 953 个,其中水利工程管理单位 486 个,其他类单位 467 个。共核实水利国有资产总额 132 亿元(内含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22 亿元),负债总额 12 亿元,所有者权益 120 亿元,比清产核资前增值 66 亿元。这一成果为今后准确计算供水、供电成本,合理制定水价,提供了详实可靠的依据;为建立水利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体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保障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逐步实现水利国有资产良性运行,为水利走向市场、适应市场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为了全面反映和巩固清产核资成果,将全省水利行业清产核资资料整理汇编成册,供为参考,很有必要。这本册子来之不易,是近万人几年来辛勤劳动的结晶,其中的资料是建国以来我省第一次核实水利资产的最新数据。它不仅可以作为历史资料载入史册,而且可供各级水利部门加强宏观管理综合利用。希望全省广大水利工作者,充分利用这些资料分析研究我省水利产业经济现状,加强经营管理,发展水利经济,为推动全省水利改革与发展做出新贡献。

马洪生

1996 年 12 月

前　　言

人类的生存和发展,社会的进步,国家经济的兴衰是与水利事业密切相关的,因此,水利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中十分重要的组成部分。水利资产是水利行业的物质基础,对于发展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都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建国以来,在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国家投入了大量资金,农民投入了大量劳动,兴建了一大批水利工程,对抗御水旱灾害,保护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为社会经济发展产生了巨大的效益。但是,由于水利长期作为社会公益性事业,只强调为社会服务,水利行业自身的经济效益注重不够,产权观念和经营意识不强,水利资产价值究竟有多少,一直没有一个确切的数字。水利家底不清,帐外资产多,资产价值不实,产权关系不清,国有资产闲置,甚至被侵占流失的情况比较严重。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尽快建立起水利良性运行机制,确保水利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水利部清产办和河南省清产办的统一部署,对我省水利系统的国有资产全面进行了清产核资工作。先后建立了清产核资领导机构,制订了清产核资实施方案,并将这项工作纳入各级的目标管理,在各级水利部门领导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坚定不移地完成了这项艰巨而繁重的任务。

经过几年的努力,清产核资工作经过试点、资产清查、产权界定、价值重估、土地估价、资金核实等程序,截止 1995 年 3 月 31 日全省水利系统参加清产核资的国有单位共计 953 个,(其中含水利工程管理单位 486 个,其他类单位 467 个),国有资产总额 109.9 亿元(其中含固定资产盘盈 6 亿元),加上行政事业单位财产清查总额 22.4 亿元,共计 132.3 亿元,负债总额 12 亿元,所有者权益 120.3 亿元。比清产核资前帐面值 43.7 亿元增加 66.2 亿元,基本上澄清了我省县管以上水利国有单位的资产家底,明晰了国有资产产权归属。为水利行业合理制定水价、计算供水、供电成本,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粗放经营向集约经营转变,提供了准确的资料和依据,也为建立水利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体系,逐步实现水利国有单位良性运行,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为了全面反映和巩固清产核资成果,特将我省水利行业清产核资资料整理汇编刊印成册,以供全省各级水利部门在今后的工作中利用。

资料汇编中的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清产核资资料汇编设计的指导思想:一是将清产核资资料的有关数据

整理分析,汇编成册,作为历史资料;二是整理分析的数据资料为我所用。

二、汇编资料来源:根据清产核资衔接报表及土地估价申报情况表以及清产核资中的有关资料整理。

三、资料汇编结构:按照清产核资中的财政体制,分为省、市地、县三级整理。省、市地两级的表,主要进行(分级)、(分类)数据汇总,县级表为基础明细表,可以分别反映每个具体水利国有单位的资产状况和主要指标。

四、行政事业单位财产清查汇总表:因当时水利行业都是随着同级行政事业单位财产清查办公室进行清查上报,水利系统没有统一组织领导清查,也没有上下汇总数。为了全面反映我省水利行业各类资产总貌,我们同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协商,得到大力支持。因此,我省水利行业行政事业单位财产清查数字是省国有资产管理局提供的数据,只汇总到省和市地两级。因时间仓促,人员有限,加之缺乏县级资料。因此,县级资料未能整理。

五、全省大型水库资产状况一览表中的价值量,在清产核资中,均包括水库内的电站和水库内的灌区资产价值。

六、全省大型独立灌区资产状况一览表中的价值量,不包括水库灌区的资产价值量。

以上两个“一览表”中的价值量,均系各级资产状况表的其中数。

七、省、市地、县(分类)资产状况表中的独立电站,不包括水库电站的资产价值量。

八、各级固定资产(分级)、(分类)分项状况表即汇3表中原以“—”号表示“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一栏,此项实际是盘盈数。如禹州市水利国有单位清产核资固定资产净值948万元,加上在建工程62万元,共计为1010万元,比清查固定资产总额大164万元,而衔接表中固定资产总额为846万元,尚差164万元,这164万元在“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用“—”号反映,实际上是盘盈。通过清产核资工作,全省共计在“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栏内用“—”号反映的资产价值量,实际是我省固定资产盘盈6亿元之数。

九、在整理资料汇编中,发现个别市地、个别水库工程、灌区工程清产核资上报资产数与实际数有出入,由于上报数均经过各级清产核资机构核实过资本金,不便调整。此类情况,可在今后资产评估工作中核实。

十、整理资料汇编中,发现个别市地工程分类有混淆,划的不够准确,应属灌区类的工程,而被错划到了堤防闸坝工程类内,本次资料整理中给予更正。因此与上报水利部的水库类、灌区类、堤防闸坝类、机电排灌站类数之间稍有调整,但变动不大。总的资产合计数与上报合计数是相符的。

十一、全省清产核资水利工程资产价值量统计分析汇总表,因人员调离,缺乏市地、县两级的资料。只有省级汇总数,整理汇编,列表反映。从此表的几个数

据中可以告诉我们：全省资产总额 109.9 亿元，其中公益服务价值量 49 亿元，占 44.3%，生产经营价值量 61 亿元，占 55.7%。这个数字说明水利工程固定资产为社会公益性服务，形成社会效益的比重是大的，但为防洪、排涝形成的社会效益，得不到合理的补偿，这是水利工程不能良性运行的主要原因之一，也是水利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体系宏观决策需要研究的重大课题。

十二、本次清产核资资料汇编，其各类数据包括 1993 年行政事业单位财产清查数，1994 年全省水利行业大规模的清产核资数，1995 年水利行业清产核资数。

十三、本汇编资料因水利单位较多，数据量过大，缺乏经验，且时间仓促和编者本身水平的限制，因此错漏和不妥之处难免。敬请在使用资料汇编中及时提出宝贵意见，加以完善。在进行本次资料汇编工作中，得到水利部清产核资办公室、水利部财务司、河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河南省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办公室、省财政厅和河南省江河会计师事务所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深表致谢。

河南省水利厅清产核资办公室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

目 录

前言

一、全省汇总

1. 全省水利国有资产行政区划状况表	(3)
2. 全省资产(分级)状况汇总表汇 1—汇 4 表	(4)
3. 全省资产(分类)状况汇总表汇 1—汇 4 表	(8)
4. 全省行政事业单位财产清查汇总表	(12)

二、市地汇总

5. 郑州市资产(分级)状况汇总表汇 1—汇 4 表	(17)
6. 郑州市资产(分类)状况汇总表汇 1—汇 4 表	(21)
7. 郑州市行政事业单位财产清查汇总表	(25)
8. 郑州市县、市水利国有单位资产状况基础明细表.....	(26)
9. 开封市资产(分级)状况汇总表汇 1—汇 4 表	(57)
10. 开封市资产(分类)状况汇总表汇 1—汇 4 表	(61)
11. 开封市行政事业单位财产清查汇总表.....	(65)
12. 开封市县、市水利国有单位资产状况基础明细表	(66)
13. 洛阳市资产(分级)状况汇总表汇 1—汇 4 表	(97)
14. 洛阳市资产(分类)状况汇总表汇 1—汇 4 表	(101)
15. 洛阳市行政事业单位财产清查汇总表	(105)
16. 洛阳市县、市水利国有单位资产状况基础明细表.....	(106)
17. 平顶山市资产(分级)状况汇总表汇 1—汇 4 表	(153)
18. 平顶山市资产(分类)状况汇总表汇 1—汇 4 表	(157)
19. 平顶山市行政事业单位财产清查汇总表	(161)
20. 平顶山县、市水利国有单位资产状况基础明细表.....	(162)
21. 安阳市资产(分级)状况汇总表汇 1—汇 4 表	(213)
22. 安阳市资产(分类)状况汇总表汇 1—汇 4 表	(217)
23. 安阳市行政事业单位财产清查汇总表	(221)
24. 安阳市县、市水利国有单位资产状况基础明细表.....	(222)
25. 鹤壁市资产(分级)状况汇总表汇 1—汇 4 表	(253)
26. 鹤壁市资产(分类)状况汇总表汇 1—汇 4 表	(257)
27. 鹤壁市行政事业单位财产清查汇总表	(261)

28. 鹤壁市县、市水利国有资产状况基础明细表	(262)
29. 新乡市资产(分级)状况汇总表汇1—汇4表	(277)
30. 新乡市资产(分类)状况汇总表汇1—汇4表	(281)
31. 新乡市行政事业单位财产清查汇总表	(285)
32. 新乡市县、市水利国有资产状况基础明细表	(286)
33. 焦作市资产(分级)状况汇总表汇1—汇4表	(333)
34. 焦作市资产(分类)状况汇总表汇1—汇4表	(337)
35. 焦作市行政事业单位财产清查汇总表	(341)
36. 焦作市县、市水利国有资产状况基础明细表	(342)
37. 濮阳市资产(分级)状况汇总表汇1—汇4表	(385)
38. 濮阳市资产(分类)状况汇总表汇1—汇4表	(389)
39. 濮阳市行政事业单位财产清查汇总表	(393)
40. 濮阳市县、市水利国有资产状况基础明细表	(394)
41. 许昌市资产(分级)状况汇总表汇1—汇4表	(425)
42. 许昌市资产(分类)状况汇总表汇1—汇4表	(429)
43. 许昌市行政事业单位财产清查汇总表	(433)
44. 许昌市县、市水利国有资产状况基础明细表	(434)
45. 漯河市资产(分级)状况汇总表汇1—汇4表	(461)
46. 漯河市资产(分类)状况汇总表汇1—汇4表	(465)
47. 漯河市行政事业单位财产清查汇总表	(469)
48. 漯河市县、市水利国有资产状况基础明细表	(470)
49. 三门峡市资产(分级)状况汇总表汇1—汇4表	(493)
50. 三门峡市资产(分类)状况汇总表汇1—汇4表	(497)
51. 三门峡市行政事业单位财产清查汇总表	(501)
52. 三门峡市县、市水利国有资产状况基础明细表	(502)
53. 南阳市资产(分级)状况汇总表汇1—汇4表	(529)
54. 南阳市资产(分类)状况汇总表汇1—汇4表	(533)
55. 南阳市行政事业单位财产清查汇总表	(537)
56. 南阳市县、市水利国有资产状况基础明细表	(538)
57. 商丘地区资产(分级)状况汇总表汇1—汇4表	(597)
58. 商丘地区资产(分类)状况汇总表汇1—汇4表	(601)
59. 商丘地区行政事业单位财产清查汇总表	(605)
60. 商丘地区县、市水利国有资产状况基础明细表	(606)
61. 周口地区资产(分级)状况汇总表汇1—汇4表	(649)
62. 周口地区资产(分类)状况汇总表汇1—汇4表	(653)
63. 周口地区行政事业单位财产清查汇总表	(657)
64. 周口地区县、市水利国有资产状况基础明细表	(658)
65. 驻马店地区资产(分级)状况汇总表汇1—汇4表	(705)
66. 驻马店地区资产(分类)状况汇总表汇1—汇4表	(709)

67. 驻马店地区行政事业单位财产清查汇总表	(713)
68. 驻马店地区县、市水利国有资产状况基础明细表	(714)
69. 信阳地区资产(分级)状况汇总表汇 1—汇 4 表	(761)
70. 信阳地区资产(分类)状况汇总表汇 1—汇 4 表	(765)
71. 信阳地区行政事业单位财产清查汇总表	(769)
72. 信阳地区县、市水利国有资产状况基础明细表	(770)

三、厅直所属单位汇总

73. 厅直所属单位资产(分级)状况汇总表汇 1—汇 4 表	(817)
74. 厅直所属单位资产(分类)状况汇总表汇 1—汇 4 表	(821)
75. 厅直行政事业单位财产清查汇总表	(825)
76. 厅直所属单位水利国有资产状况基础明细表	(826)

四、专项汇总

77. 全省大型水库资产状况一览表	(835)
78. 全省大型独立灌区资产状况一览表	(845)
79. 全省清产核资水利工程资产价值量统计分析汇总表	(851)

五、其它

80. 关于成立水利厅清产核资领导小组的通知	(855)
81. 关于印发《河南省水利厅清产核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856)
82. 关于印发《省水利行业清产核资若干具体政策界限的说明》的通知	(859)
83. 河南省水利行业 1994 年清产核资工作总结	(863)
84. 河南省水利行业 1995 年清产核资工作总结	(868)
85. 关于对清产核资工作及监督检查工作的汇报提纲	(872)
86. 关于召开全省清产核资工作会议的通知	(876)
87. 转发财政部、水利部《关于一九九四年在水利全行业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	(877)
88. 附:财政部、水利部、国清(1994)10 号文件	(878)

一、全省汇总

全省水利国有资产区划分布状况

河南省水利厅

单位:个

市地名称	合 计	县 数	县级市数	县级区数	直属县级单位数	备 考
合 计	158	94	20	17	27	说 明
郑 州 市	7	1	5		1	①市地水利局直属单位汇总作一个县级单位统计。
开 封 市	7	5		1	1	②厅直所属 10 个参加清产核资单位,均系县级单位。
洛 阳 市	11	9		1	1	
平 顶 山 市	12	5	2	4	1	
安 阳 市	7	4	1	1	1	
鹤 壁 市	3	2			1	
新 乡 市	11	6	2	2	1	
焦 作 市	10	5	2	2	1	
濮 阳 市	7	5		1	1	
许 昌 市	6	2	2	1	1	
漯 河 市	5	3		1	1	
三 门 峡 市	5	3		1	1	
南 阳 市	14	10	1	2	1	
商 丘 地 区	10	8	1		1	
周 口 地 区	11	8	2		1	
驻 马 店 地 区	11	9	1		1	
信 阳 地 区	11	9	1		1	
厅 直 所 属	10				10	

全省资产(分级)状况汇总表

汇一表

单位:万元

河南省水利厅

项 目 数 额 市 地 名 称	单 位 个 数	资 产 总 额						
		合 计	流 动 资 产	长 期 投 资	固 定 资 产	无 形 资 产	递 延 及 其 它 资 产	土 地 估 价
行 次	1	2	3	4	5	6	7	8
合 计	953	1039006	97049	5017	906682	329	1121	28808
郑 州 市	56	58883	4286	43	54372	16	115	51
开 封 市	43	21262	1371	8	19878		5	
洛 阳 市	82	62753	3884	115	57197			1557
平 顶 山 市	58	44772	1693	22	42089	35	5	928
安 阳 市	38	104749	2468	26	101599	32		624
鹤 壁 市	10	10125	528	7	9577		13	
新 乡 市	70	47480	7654	27	39179		42	578
焦 作 市	47	43441	4420	366	38124	11	20	500
濮 阳 市	35	13009	1012	47	11646		8	296
许 昌 市	32	15228	5439	8	5430	25	47	4279
漯 河 市	30	30170	2194	14	27649	3	3	307
三 门 峡 市	43	30465	4250	321	25447		5	442
南 阳 市	105	93764	15036	248	70539	23	693	7225
商 丘 地 区	24	26747	1766	64	24905		4	8
周 口 地 区	94	37092	2814	38	32267	36	20	1917
驻 马 店 地 区	91	157850	8165	445	149074		40	126
信 阳 地 区	77	109726	7552	148	97137	43	33	4813
厅 直 所 属	18	131490	22517	3070	100573	105	68	5157

全省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分级)状况汇总表

汇二表

河南省水利厅

单位:万元

项 目 数 额 市 地 名 称	单 位 个 数	负 债 总 额			所 有 者 权 益 总 额					
		合 计	流 动 负 债	长 期 负 债	合 计	实 收 资 本	资 本 公 积	盈 余 公 积	未 分 配 利 润	土 地 估 价
行 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 计	953	114260	80728	33532	924746553981	339193	6348	-3584	28808	
郑 州 市	56	5119	3667	1452	53764	13899	39778	292	-256	51
开 封 市	43	1111	779	332	20151	6314	13847	58	-68	
洛 阳 市	82	4312	2707	1605	58441	35703	20871	160	150	1557
平 顶 山 市	58	1729	1087	642	43043	38819	3311	36	-51	928
安 阳 市	38	2155	993	1162	102594	73337	27982	637	14	624
鹤 壁 市	10	362	240	122	9763	9405	205	171	-18	
新 乡 市	70	7169	5915	1254	40311	23341	16229	347	-184	578
焦 作 市	47	6066	3482	2584	37375	14646	21906	237	86	500
濮 阳 市	35	1579	604	975	11430	5713	5378	58	-15	296
许 昌 市	32	5511	4854	657	9717	4117	1210	219	-108	4279
漯 河 市	30	1979	1212	767	28191	18133	9916	-2	-163	307
三 门 峡 市	43	7604	3038	4566	22861	11028	10678	658	55	442
南 阳 市	105	19602	15451	4151	74162	30702	36792	621	-1178	7225
商 丘 地 区	24	1937	1041	896	24810	13711	10986	65	40	8
周 口 地 区	94	2940	1861	1079	34152	8989	22867	238	141	1917
驻 马 店 地 区	91	9652	5212	4440	148198101870	46533	-339	8	126	
信 阳 地 区	77	9652	6749	2903	10007458647	37212	410	-1008	4813	
厅 直 所 属	18	25781	21836	3945	10570985607	13492	2482	-1029	5157	

全省固定资产(分级)分项状况汇总表

河南省水利厅

汇三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数 额 市 地 名 称	单 位 个 数	固定资产总额分项						
		合 计	固 定 资 产 原 值	减 ： 累 计 折 旧	固 定 资 产 净 值	固 定 资 产 清 理	在 建 工 程	待 理 定 产 损 失
行 次	1	2	3	4	5	6	7	8
合 计	953	906682	1143098	213851	929247	356	37154	-60075
郑 州 市	56	54372	57829	1022	56807	19	1391	-3845
开 封 市	43	19878	20455	669	19786		28	64
洛 阳 市	82	57197	58065	1531	56534	5	649	9
平 顶 山 市	58	42089	42222	364	41858	203	14	14
安 阳 市	38	101599	99936	930	99006		13239	-10646
鹤 壁 市	10	9577	10441	490	9951			-374
新 乡 市	70	39179	62623	24481	38142		1037	
焦 作 市	47	38124	49714	771	48943	5	3550	-14374
濮 阳 市	35	11646	25826	55	25771		574	-14699
许 昌 市	32	5430	7761	2301	5460	1	279	-310
漯 河 市	30	27649	28008	1195	26813	2	830	4
三 门 峡 市	43	25447	23895	698	23197		2244	6
南 阳 市	105	70539	107849	41108	66741		4277	-479
商 丘 地 区	24	24905	25776	425	25351		54	-500
周 口 地 区	94	32267	47294	445	46849		321	-14903
驻 马 店 地 区	91	149074	160338	17280	143058	1	6065	-50
信 阳 地 区	77	97137	182551	87252	95299		1832	6
厅 直 所 属	18	100573	132515	32834	99681	120	770	2